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1112430136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同意所屬林姓教授借調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擔任執行長職務，惟林師再兼任營利事業董事長，已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嗣該校不同意林師延長借調，卻同意其至該中心「研習」，形同兼職再兼職，且借調與研習長達8年，占專任教師職缺卻未在校授課，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確有疏失案。(111教正5)

依據：111年5月12日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1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